



出版資訊
出版日期：97年10月
編印者：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頁數：282

澳洲隱私權法

賴敏慈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法務小組

壹、澳洲隱私權法之立法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80年9月通過個人資料之跨國流通及隱私權保護指導綱領（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port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並提出個人資料保護之八大原則（限制蒐集原則、資料內容正確原則、目的明確化原則、限制利用原則、安全保護原則、公開原則、個人參加原則、責任之原則）以供各國遵守。由於澳洲亦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會員國，故OECD八大原則之內容亦體現於其立法體例及法律內容，如澳洲隱私權法第14條規定之資料隱私權原則（Information Privacy Principles），即明定包括限定蒐集個人資料須為合法且必要並與蒐集目的直接相關（目的明確化原則）、規範持有或控制個人資料者應確保資料內容係屬準確、最新及完整（資料內容正確原則）、以及持有或控制個人資料者不得將該資料交付與該資料並不相關之用途使用

（限制利用原則）等原則。西元1988年制訂的隱私權法案（the Privacy Act 1988）之規範內容亦處處可見前揭原則之影響。

承前所述，隱私權法案之最大特色即為制定資料隱私權原則，該原則係對於有關個人資訊的操作管理設定一概括性的標準，規範政府與行政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變更及維護；參據資料隱私權原則「原則9」之規定：「個人資訊僅限供其相關之用途使用」，換言之，即持有或控制內含個人資料之記錄的記錄保存者不得將該資料交付與該資料並不相關之用途使用。隱私權法案之規範範圍甚廣，包含稅務、醫療、信用資料等範疇，其就隱私權問題處理模式亦相當完整，各類別資料之處理方式均深受資料隱私權之限制。舉例而言：就稅務資料以觀，限制稅務號碼（Tax File Number；TFN）僅得於與課稅相關目的下使用；就信用卡資料而言，則限制信用卡公司對於使用者相關資料之使用，這兩種情形均可被

視為目的明確化原則及限制利用原則之縮影。根據該法，澳洲政府另行設置隱私權保護委員會（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其對於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的申訴事件擁有調查權，並對政府機關和組織團體提供隱私權問題和準則議題之實務上諮詢。

貳、規範重點

考量澳洲隱私權法案規範之資料類別及內容眾多，為提供信用資訊機構營運之參考，並為促進隱私權之保護與個人信用資料之合理利用，本文謹就澳洲隱私權法第三部分一資料隱私權第五節之「信用資料」及第三A部分「信用報告」部分簡要分述如下。

一、信用資料

係於第18A條授權隱私權主委應以於政府公報上發布通告之方式，頒布有關信用資料檔案與信用報告知行為準則，該行為準則須包含以下事項：

- (a) 蒐集個人資料並編入個人信用資料檔案；
- (b) 有關個人信用資料檔案內或信用報告內所登載個人資料之儲存、安全、接觸、更正、使用或揭露；
- (c) 信用報告機關或授信機構處理涉及信用報告之爭議時所應採行之方式；
- (d) 信用報告機關或授信機構所從事與信用報告有關之其他活動。

第18A條第二項並規定隱私權主委在頒布行為準則前應於合宜可行範圍內先行向政府、商業、消費者、其他有關團體及組織徵詢意

見，由此規定即可得知，頒布該行為準則前應設法廣納各方意見，以達成政府機關、商業機構及消費者各方立場之平衡，並兼顧當事人權益之保護。

二、信用報告

澳洲隱私權法第3A部分一信用報告之規範內容，係就得從事信用報告業務之機關（第18C條）、信用報告檔案內之允許內含資料（第18E條）、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第18F條）、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之準確性與安全性（第18G條）、接觸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之程序（第18H條）、更改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第18J條）、及相關之罰則規定（如第18R條、第18S條及第18T條）等，均有詳盡之規定，以下謹簡要敘述之。

- (一) 得從事信用報告業務之機關（第18C條），規定須具備公司法人身分始得經營信用報告業務，故意違反者應處\$30,000（澳幣，以下所稱金額均為澳幣）以下之罰金（第18C（3）），
- (二) 信用報告檔案內之允許內含資料（第18E條）包含為識別該個人身分所合理必要之基本資料，提出信貸申請及擬申請信貸金額之資料、保證人資料、逾期60天以上紀錄、授信機構已採取催收措施之催收金額資料，個人所開立面額大於\$100以上並經業已提示兩次且告退票之支票資料、法院對該個人所為之敗訴判決及破產裁定、授信機構在詳列有關情況下所作成該個人已陷入嚴重信用侵害之意見，及個人希望在其信用資料檔案所載個人資料有所更正、

刪除或增列之聲明書等資料；另外並明訂不得就個人之政治、社會或宗教信仰或聯繫、刑事記錄、病歷資料、身障資料、種族、祖籍、族裔、性傾向或性活動、生活形態、個性及名譽等敏感資料納入當事人之信用報告檔案中。

(三) 信用資料之揭露期限 (第18F條)：

1. 有關逾期還款之資料，自信用報告機構收到該逾期還款情事之通知之日起5年。
2. 有關支票退票之資料，自第二次退票之日起5年。
3. 有關法院判決之資料，自判決之日起5年。
4. 有關破產裁定之資料，自裁定之日起7年。
5. 據信該個人已陷入嚴重信用違約情事之意見，自列入信用資料檔案之日起7年。

(四) 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之準確性與安全性(第18G條)，在準確性方面，規定信用報告機關對當事人之信用資料檔案應確保其資料準確、最新、完整且不致令人誤解；在安全性方面，則要求信用報告機關應能確保當事人之信用資料檔案能受到按當時狀況而言，係屬合理之安全保護，因此不致發生遺失、或發生遭擅自接觸、使用、竄改、揭露、或發生不當使用之情事。

(五) 接觸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之程序 (第18H條)，規定信用報告機關應採行一切合理步驟俾確保該個人得以查詢該報告。

個人依據本條所得行使之接觸權利，得出具書面授權另一人（但非授信機構、抵押保險機構及貿易保險機構），針對個人申請、擬申請辦理借貸及個人就借貸之情事尋求諮詢之情事，代表該個人行使查詢個人信用資料檔案之權利。

(六) 更改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 (第18J條)

本條係接續前揭之信用報告機關應確保個人資料準確性之規定，亦即信用報告機關應於接受個人請求時，採行合理步驟經由更正、刪除或增列等動作確保該檔案或報告內之個人資料準確、最新、完整、且不致令人誤解，且應於受理該個人請求後之30天內將個人主張之聲明列入其信用資料檔案。惟信用報告機關如認為前揭個人之聲明內容過長時，無法逕加以刪減，而應將該聲明內容移交隱私權主委進行適度之刪減後，再按刪減後內容列入當事人之信用報告檔案。此一規定應係為維護信用報告機關之中立立場，不僅可有效防止因信用報告機關擅自更改當事人之聲明事項，並能進而避免查詢該個人信用資料之金融機構因信用資訊機關擅改當事人之聲明，導致誤判當事人之信用狀況或甚至蒙受損失。

(七) 罰則規定 (第18C (4) 項、18D (4) 項、18K (4) 項、18 (L) 2項、18N (2) 項、第18R (2) 項、第18S (3) 項及18T條) 此處之罰則規定分別針對信用報告機關、授信機構及一般人不同違規情事處以罰金之規定。

1. 信用報告機關及授信機關：

- (1) 如前揭（一）得從事信用報告業務之機關，非公司法人卻經營信用報告業務者，應處\$30000以下之罰金。（第18C（4）項）
- (2) 信用報告機關故意違反揭露個人資料之限制（如揭露予當事人以外之人或機關），或對於所持有或所掌握之某個人信用資料檔案或其他登載從該檔案所衍生資料之紀錄含有敏感性資料或已超逾揭露期限之資料，應處\$150000以下之罰金。（第18K（4）項）
- (3) 信用報告機關或授信機關將個人資料及所衍生之相關資料使用於與評估該信貸案件無關之目的時，應處\$150000以下之罰金。（第18（L）2項）
- (4) 信用報告機關或授信機關除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者外，不得基於任何目的將個人資料及所衍生之相關資料向他人揭露，故意違反者應處\$150000以下之罰金。（第18N（2）項）
- (5) 信用報告機關或授信機關不得向任何他人交付含有不實或令人誤導資料之信用報告者，故意違反者應處\$75000以下罰金。（第18R（2）項）

2. 一般人：

- (1) 相對於非公司法人不得經營信用報告機關之規定（第18C（4）項），一般人僅得將個人資料交付從事信用報告業務之公司法人，而不得將個人資料交付予非公司法人卻從事信用報告業務之自然人，故意違反者應處\$12000以下之罰

金。（第18D（4）項）

- (2) 一般人非依本法規定或授權，不得擅自接觸某信用報告機關所持有或控制之某個人信用資料檔案，故意違反者應處\$30000以下罰金。（第18S（3）項）
- (3) 一般人不得以虛偽理由接觸信用報告機關所持有或控制之某個人信用資料檔案，故意違反者應處\$30000以下罰金。（第18S（3）項）

參、隱私權保護機關

以今日個人資料保護之態勢觀之，已漸由往日消極地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權，轉而發展為應對當事人隱私權所可能造成侵害積極之加以防止，澳洲政府亦因應此一趨勢，依據隱私權法案之規定另行設置了隱私權主委辦公室（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該主委辦公室設置由總理直接任命之隱私權主委一名，對於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的申訴事件擁有調查權，得對政府機關和組織團體提供關於隱私權問題之諮詢意見，並得對各本法機關所設置之個人資料記錄進行稽查，俾確定此等記錄是否確實遵照資料隱私權原則妥善維持。

另依據1988年隱私權法第28A條規定，隱私權主委為瞭解信用資料相關機構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之實際情形，得針對信用報告機關（Credit reporting agencies）或授信機構（Credit providers，或稱信用提供者）持有控制之信用報告及信用資料檔案進行查核，以調查信用資料檔案及信用報告是否遵循信用資料保護行為準則或1988年隱私權法規定。隱私權主委亦得檢查信用報告機關及信用提供者之紀

錄，確保相關機構並無違法或未經授權而使用個人資料之行為。對於隱私權保護相關查核工作之進行方式，隱私權主委並訂有隱私查核手冊（PRIVACY AUDIT MANUAL），其中第三部分係有關信用資料之查核政策、查核程序、以及查核手續進行時應遵守的方針等相關事項。

另值注意者，即有關當事人懷疑自身隱私權可能受到侵害時，得向隱私權主委提出申訴（第36（1）項），而隱私權主委亦可未經當事人之申訴即主動加以調查（第40（1）項），此規定不僅使人民之隱私權受侵害時，有明確之權責機關，賦予隱私權主委之主動調查權亦得窺立法者保護當事人權益之美意，頗值我國參考學習。

肆、期許與展望

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個資法於起草時主要繼受之立法例為德國法，並無直接的Privacy概念，於立法體例上係屬於人格權、資訊自決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立法傳統，惟在法學理論、民法修正案（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12對於不法侵害他人人格權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增列信用、隱私二項人格法益，解決過去實務上對於侵害此二項人格法益之非財產損害賠償之爭議）、刑法修正案（增訂三百十八條之一及三百十八條之二，對於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祕密者、以及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祕密罪之行為做特別規定），大法官會議於釋字二九三號解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

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中首次清楚揭諸將人民隱私權之保護之重點，置於人民個人資料秘密之保障等，亦逐步承認隱私權保護之法律地位，另於釋字第603號解釋更明白表示：「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顯見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有更為明確之規定。

目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正於立法院審議中，其法規內容更是與資訊法制及隱私、信用等人格權之保護均密切相關；惟就信用資訊機構對當事人資料蒐集處理之範疇，我國規範似仍過於簡略。參據澳洲隱私權法及根據同法授權澳洲人權與平等機會委員會（the Human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y Commission）隱私權主委訂定之澳洲信用報告行為準則等相關規定，須要求其達到「合法性」之原則，因此多有規範明確化之特點，且受合目的性之拘束、合乎比例原則，故當事人之基本人權能透過隱私權法案及其相關規定得到基本保護之作法，其法制顯有值得我國師法之處。為此，聯徵中心特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譯介澳洲隱私權法，以借鑑澳洲隱私權與信用資料保護之制度經驗，並凝聚我國對於資料保護相關法制形成與制度運作之社會共識。